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股東溝通政策

(「本政策」)

1. 章程

1.1 股東溝通政策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決議通過而成立。

2. 原則

2.1 本公司旨在推動及促進與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有效溝通，選擇以本政策確保本公司能提供及時、明確、可靠及實質的資訊予股東，令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

2.2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b) 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及

(f) 委派代表書。

* 僅供識別

- 2.3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名字。

3. 公司網頁

- 3.1 本公司的網站設有專用部份(<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andfield/>)，將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網站內。

4. 股東會議(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

- 4.1 董事會應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
- 4.2 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3 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4.4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的主席(如有)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 4.5 董事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4.6 在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4.7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 4.8 本公司必須公布投票結果。

5. 公司通訊

A. 通知

- 5.A.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 5.A.2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須為書面通知。
- 5.A.3 不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本公司均須將通知送交全部持有人。
- 5.A.4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大會通告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B. 通函

- 5.B.1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
- 5.B.2 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本公司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0 個營業日規定。

C.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5.C.1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及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向所有股東送交本公司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集團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
- 5.C.2 本公司須分別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準備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並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刊發。本公司可向股東送交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

D. 委任代表表格

- 5.D.1 本公司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人士送交會議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

6. 股東查詢

- 6.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6.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7. 本公司細則

- 7.1 此等政策不應凌駕於本公司細則。
- 7.2 本公司細則對股東權益及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作出之規範，在適用且與此等規例之規定非不一致的情況下均適用。

8. 選舉董事的程序

- 8.1 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經由股東批准，本公司需於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9. 檢討及改善

- 9.1 董事會應每年(或有需要時)檢討此政策，以及其成效。公司應於檢討過程中，透過增加各種溝通渠道促進及改善與股東的溝通，並更新本政策。公司可從「來自股東意見的數量及質量」來評估有關工作的成效。
- 9.2 董事會亦會因應情況，考慮於日後採取以下一種或多種方法改善與股東的溝通，包括(但不限於)：
- 委任具適當資格並可接觸董事會的高級投資關係主任；
 - 定期與股東進行會議；
 - 年報中披露更多有關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貢獻或工作的資料；
 - 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股東之間互動的量化指標，例如直接會晤獨立股東的次數；
 - 讓股東可直接與本公司溝通（如適用）；
 - 對董事會進行評估，並於年報及／或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評估摘要；或
 -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要或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主席有利益衝突或未能行事的情況下充當諮詢人，並（於透過正常溝通渠道聯絡並不恰當或不足夠時）擔當其他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中間人。

10. 股東私隱

- 10.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